

風險管理辦法

1. 目的

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作為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以達成實現企業目標、提升管理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。

2. 風險管理範圍

- 2.1 外在環境風險：係指世界各國關稅變化、生產津貼及補助、供應鏈重組、客戶與其關係企業財務之可靠性、企業併購風險等。
- 2.2 策略風險：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政策法規變更、競爭者變化、轉投資風險等。
- 2.3 營運風險：係指生產作業、供應鏈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顧客銷售、智慧財產權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租稅、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- 2.4 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、通貨膨脹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、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- 2.5 危險風險：係指颱風、地震、洪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- 2.6 其他風險：係指資訊安全、氣候變遷、法規遵循、經營權異動、社區關係風險等其他風險。

3. 名詞解釋：略。

4. 組織架構與權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員工之責任，每位員工均應具備風險意識，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、衡量、控制等程序。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稽核單位、業務執行單位。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，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並指派適當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。

4.1 董事會：

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重要風險管理制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

4.2 審計委員會：

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報告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
4.3 風險管理委員會：

負責推動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4.3.1 擬定及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- 4.3.2 協調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資源分配及跨部門溝通。
- 4.3.3 規劃風險管理之教育訓練及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。

風險管理辦法

- 4.3.4 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。
- 4.3.5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機制並檢視其執行情形，據以提出必要之因應改善建議。
- 4.3.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。
- 4.3.7 每年應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4.4 稽核單位：

隸屬於董事會，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成果。

4.5 業務執行單位：

各業務執行單位為最初風險發覺、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。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負責監督及管控所屬單位內相關風險，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、有效地控制相關風險。

5. 流程圖

略。

6. 作業內容

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、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報導與揭露。

6.1 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6.1.1 風險辨識：本公司辨識風險時應填具「IC-A0-23-表 001 風險管理類別評估表」以辨識各項業務經營活動或作業程序所涉及之風險，其各項風險因子由各負責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進行調整。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，並考量內、外部風險因子、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，透過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，鑑別出可容忍風險等級以上風險之項目。

6.1.2 風險分析：各業務執行單位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，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。擬訂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，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，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，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。

6.1.3 風險評量：本公司於風險分析衡量時針對已辨識之風險因子，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，並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，評估風險等級及承受度。

6.1.4 風險回應：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，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。考量企業策略目標、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，使風險回應方案在

風險管理辦法

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
6.1.5 監督與審查：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，並提出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。為了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。

6.2 風險資訊揭露：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7. 參考文件：

7.1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

7.2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

8. 使用表單：

8.1 風險管理類別評估表 IC-A0-23-表 001

9. 辦法實施：

9.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9.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。

10. 附件：無。